

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15 万平方米、线条 5000 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及水刀拼花板 5000 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25 日，福建省南安市水头永德兴石材厂《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15 万平方米、线条 5000 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及水刀拼花板 5000 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永德兴石材厂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江崎村），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5 万 m²、线条 5000m、雕刻板 3000m² 及水刀拼花 5000m²，阶段验收实际年产大理石板材 8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5 万 m²。项目（阶段性竣工）的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环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容量 1200m³ 的生产废水沉淀池、水喷淋除尘设备、固废暂存场所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编制了《福建省南安市永德兴石材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生态环境局）审批（南环 2014.338 号），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通过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现生态环境局）验收（南环验[2014]207 号）。建设单位原名称为福建省南安市永德兴石材厂，于 2014 年 12 月更改为福建省南安市水头永德兴石材厂，其环保手续仍然有效。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企业依托现有生产场所，不新增厂房及用地面积，进行扩建生产，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编制了《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15 万平方米、线条 5000 米、雕刻板 3000 平方米及水刀拼花板 5000 平方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3]表 7 号）。

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开工，2023 年 2 月 13 日（阶段性竣工），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进行调试，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X11620758K001V）。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8 万 m²、花岗岩板材 15 万 m²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园地灌溉；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菜园地施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菜园地施肥		项目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尚未与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对接，不属于重大变动
手加工粉尘：在手加工区设置水淋柜除尘设施		尚未建设除尘设施		本阶段验收不涉及手加工工序
年产大理石板材 10 万 m ² 、花岗岩板材 15 万 m ² 、线条 5000m、雕刻板 3000m ² 及水刀拼花 5000m ²		年产大理石板材 8 万 m ² 、花岗岩板材 15 万 m ²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位，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
桥切机（含大切机）	13 台	桥切机（含大切机）	6 台	
大切机（单臂）（也称修边机）	1 台	大切机（单臂）（也称修边机）	1 台	
自动磨机	2 台	自动磨机	1 台	
红外线切边机	8 台	红外线切边机	3 台	
切边机	1 台	切边机	0 台	
拉锯	4 台	拉锯	3 台	
线条机	2 台	线条机	0 台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磨边机	2台	磨边机	0台	
仿形机	1台	仿形机	1台	
水刀拼花机	2台	水刀拼花机	0台	
雕刻机	4台	雕刻机	0台	
手摇切	5台	手摇切	0台	
手扶磨机	5台	手扶磨机	2台	
钻孔机	3台	钻孔机	1台	
开槽机	3台	开槽机	1台	
翻石机	1台	翻石机	1台	
手加工设备	20套	手加工设备	0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配备两套沉淀池，总容积为 1200m³ 大于喷淋冷却废水量 260.6m³/d，即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菜园地施肥。

(二) 废气

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会产生部分扬尘；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厂区、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会产生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加工粉尘采用喷淋法湿法作业，且加高水喷淋作业工作台挡板，减少粉尘的产生。扬尘采取及时清扫车间积尘；每天清洗车间；定时对厂区及车间洒水；及时清运沉淀污泥；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并禁止车辆超载等相关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3.8t/d，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集中外售给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4.7t/d，该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2) 生活垃圾

项目现阶段聘用职工 15 人，10 人住厂，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0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测值两天分别为 0.354mg/m³、0.349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噪声

项目本阶段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排放值在 58.7~60.1dB(A)之间，其中南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

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测量值为56.8dB(A)、57.1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 60 dB（A）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大理石板材10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15万平方米、线条5000米、雕刻板3000平方米及水刀拼花板5000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水头永德兴石材厂

2023年3月25日